

新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国资委、财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峰

填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新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7040 万元，用于新疆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2〕12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共计 7040 万元，用于新疆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2023 年度金额:		7040.00
		其中: 中央补助		704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二) 自治区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号），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共计7246.36万元，用于各地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资金分解详细如下：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名称	中央预拨资金	自治区配套资金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14.32	
2	乌鲁木齐市	3870.31	206.36
3	昌吉回族自治州	343.38	
4	阿勒泰地区	77.58	
5	塔城地区	32.55	
6	克拉玛依市	1084.46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1.48	
8	哈密地区	680.32	
9	吐鲁番市	32.24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08.3	
11	阿克苏地区	86.42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6.79	
13	喀什地区	134.03	
14	和田地区	24.18	
合计		7040	206.36

2.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号）随文下达了十四个地州绩效目标表，指标及指标值均一致。具体为：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总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7246.3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040.00（万元）			
	其他资金 206.36（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新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261.6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下达新疆国有企业退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040 万元,资金到位 7040 万元,到位率 100%;自治区配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6.36 万元,到位率 100%;地州配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29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7261.65 万元,共计执行 3798.99 万元,执行率 52.32%,其中:中央资金执行数 3796.08 万元,执行率 53.92%;自治区配套资金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其他资金执行数 2.91 万元,执行率 19.03%。各地州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阿克苏地区执行 82.21 万元,执行率 95.1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执行 265.87 万元,执行率 43.71%;
昌吉回族自治州执行 283.96 万元,执行率 79.17%;
哈密市执行 680.32 万元,执行率 100%;
和田地区执行 24.18 万元,执行率 100%;
克拉玛依市执行 948.32 万元,执行率 87.4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执行 33.59 万元,执行率 91.3%;
吐鲁番市执行 32.19 万元,执行率 99.8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执行 214.32 万元,执行率 100%;
塔城地区执行 30.55 万元,执行率 93.8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执行 21.48 万元,执行率 100%;
阿勒泰地区执行 65.91 万元,执行率 84.96%;

喀什地区执行 134.03 万元，执行率 100%；

乌鲁木齐市执行 982.06 万元，执行率 25.3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 号）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至区县，将中央资金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总体来看，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保障了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了社会化管理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 年，中央下达新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04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中央分配资金的因素分配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分配资金，分配较为科学。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 年，自治区收到财政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 号），30 日内将 7040 万元及相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程序向各地州市拨付项目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定，中央支持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坚持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项目，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补助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确保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于每年 5 月、8 月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使用，有效保障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支付需求。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后，于 30 日内将资

金足额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地、县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进行绩效评价，牵头整改存在问题。资金使用主体落实退休人员实名制管理，推进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公示制度，定期在街道、社区公开经费使用支出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看，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已全部分离；国有企业未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比例达到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指标值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指标，指标值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geq 93\%$ ，完成率 109.41%，偏差率 9.4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

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为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统计分析，发现部分地州市存在资金留滞时间长、预算执行进度慢的情况，影响了政策资金效用发挥。特别是乌鲁木齐、巴州的预算执行率偏低。针对未执行的剩余资金，按照《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文件要求，继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加强政策制度学习，及时合规用好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10月，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管理要求、资金跟踪问效等方面提出要求，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不断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照补助资金规定使用方向，严格把关、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使用到位，使资金及项目管理规范、运转有序，最大限度发挥

其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方面10分、产出指标50分、经济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5.23分，其中预算执行方面5.23分、产出指标50分、经济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及时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国资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市国资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竹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61.65	3798.99	5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40	3796.08	53.92%
	地方资金	206.36	0	0
	其他资金	15.29	2.91	19.0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参考中央分配资金的因素分配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分配资金，分配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66号)，及时将7040万元及相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程序向各地州市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定，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项目，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各项补助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确保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于每年5月、8月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资金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部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已全部分离；国有企业未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比例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无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93%	无
说明	无。					